

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回复意见（会计师部分）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2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交易价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是否属于大股东资本性投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经过双方初步拟定为人民币 1 元。

交易价格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属于大股东资本性投入，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